

出埃及記(原名書)

第十八課-第二十章(II)

中文第 18 課第一頁

我們今天繼續深挖教會所列出的十誡細節內容。作為基督教會的標誌性準則，十誡為何被貼上爭議性標籤呢？

這就是我們上周在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時，開始探討的問題。而我們發現，就連“十誡”本身的標題不僅是杜撰

的，也從未在聖經中出現過。不僅如此，“律令”或“誡命”等字眼，也從未被用來稱呼這些相關的指示中。“律

令”和“誡命”希伯來語單詞是米茨沃特(mitzvah)。米茨沃特(mitzvah)意指“裁決”，像法官對法律案件給出判

決。嚴格來說，米茨沃特不是最初的律法本身，也不是一條戒命。

反而用的是 *dabar* 一詞。而 *dabar* 的意思是“話語”。所以，這句希伯來語的希臘文翻譯是正確的：

Decalogue 意為十言。這一點不是小問題；因為所謂的十誡，實質上是主所宣告的事實性陳述；它們是所有後續妥拉律法所建立的基要原則。

我們討論的第二條爭議，涉及誡命或話語的編排方式。我們發現在原文聖經中，第一條戒命並不是；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”。反倒是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”。所以，第一句話或原

則，是表明祂自己就是耶和華 YHWH。這點極其重要且必要，因為當時所有的神祇都有各自的名字，人們必須

要知道是哪一位神在傳達祂的指示。也因此，希伯來人的神，給以色列人祂的名字：耶和華(Yud-Heh-Vav-

Heh)。我們不打算對這名字的發音，進行漫長的爭論，因為確實存在很多各種合理的不同見解，但由於猶太人

大約在公元前三百年，就停止念誦主的名字，相關的母音發音，也已失傳，因此很難有人確定的聲稱自己知

道，這個名字當時是如何讀出來的。

就算是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”，才是原先的第二條誡命。但在流散至巴比倫之前，猶太人就不再將

“我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”，視為十言之一。打從流散到巴比倫之後，猶太賢哲們開始再次把“我耶和華你的神”列為第一條誠命。到了第二聖殿時期前後，它又再次被排除在外，幾個世紀以來，反反覆覆、來回不定。之後，基督徒採用了這種斷斷續續的猶太傳統和模式，把第二條誠命作為第一條，但原因卻完全不同；最初的第一條誠命，明確地將這十條誠命指向以色列。自從君士坦丁正式將教會定義為外邦人的宗教，如果這個帶有反猶傾向的新教會，將這十條誠，視為適用於基督徒，那麼，提及以色列的部分，就必須被刪除。

(第十八課第一頁)

第 18 課第二頁

嗯！爭議還不只如此。今日要來探討這些真正的誠命，或更準確地說是「話語」本身，並深入查考當初被賜予時，在希伯來文化中，它們的原始含意。

我先開門見山地說，接下來的幾週，我們將會討論一些困難且敏感的議題。我的目標是以最不冒犯人、最有愛心和真誠的方式跟你們分享。然而，我們不能只是迴避這些原則所帶來的挑戰，也無法一方面說，我們有多麼相信這些來自經文的神聖原則，而另一方面卻對它們置之不理。同樣的，我們也不能因為尊崇自己珍視且熟悉的傳統；無論是猶太或外邦基督徒傳統，就把這些傳統，置於聖經清楚的涵義與表達之上，尤其在兩者看似互相矛盾之時。

在某些情況下，我相信會有相當明確的答案和解決方案；在其他情況下，則會存留一些深層的灰色地帶。但是，無論如何，我希望我們今天離開時，對主以及對彼此的愛，能與進來時一樣多、甚至更多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二節

第一句話語：

在這裡，耶和華-上帝對摩西和以色列清楚表明，是誰在發話。要記得，此時，以色列百姓仍不完全理解，宇宙萬物中只有一位神的概念。而且，耶和華也非常明確地宣告，祂就是希伯來人的神，就是那位攻擊埃及、從埃及救贖以色列出來，並帶領他們來到西奈山這裡的同一位神。因此，祂立約的對象正是以色列人。但是，當我們研讀摩西盟約時，會發現異族人，及外邦人也能加入以色列的，而且他們會被視為一等公民。換言之，這份盟約是與以色列以及所有願意歸附以色列的人所立的。坦白說，這不是什麼新鮮事。非以色列人能加入，被接枝進入、被以色列接納，也同樣是耶和華與亞伯拉罕所立之約的一部份。

我們所有人都需要留意，主耶和華也明確地表示；蒙主耶和華救贖的人，對祂是有義務的。在那些義務當中，包括對祂的忠誠，以及順從祂的原則及律例。這也帶出一個我們經常忽略的原則：妥拉中的誠命，以及聖經中所有的教導(包括我們救主的教訓)，都是針對那些已被救贖的人。在還沒有先得著救贖的人之前，就追隨主的原則和誠命，才是「律法主義」的真實定義。但對已蒙拯救之人，遵行主的誠命，則是正常和理所應當的回應。

這裡還淺藏著另一個原則在運作；因著我們領受主的救贖，我們就承擔了世上其他人所沒有的某些義務。耶和華說：我將你從為奴之家領出來，如今這是我對你們的要求。我無法形容，有這麼多信徒真心認為，他們的得救，是他們對神所負的，最後一個工作或義務，這讓我感到多麼挫折。因為我們的得救，首先就不是我們自己或任何人的作為；我們的救贖，百分之百是主自己成就的。

(第十八課第二頁)

第 18 課第三頁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三節至第六節

第二句話語:

這句話無疑是所有話語中，最重要的一條；同時，它也是整本聖經中，最常被上帝子民違背的原則。這是因為偶像崇拜具有隱蔽而狡猾的本質，常常以出人意料的方式出現；不論聖經時代的人，還是現代的我們，都未必覺察得到。

請注意，第二條話語中，確立了可以辨識的四項原則：a)不可有別的神，b)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什麼形象，c)不可跪拜那些像，d)違背前三項原則，必有一項懲罰，而且這項懲罰會在時間上延續，甚至會影響到你的後裔。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，不可有別的神，這絕非只是輕描淡寫的古樸格言而已。希伯來百姓絕對相信世上還存在其他神祇，那些神是其他萬國與萬族所敬拜的神。在那個時代，以色列人對上帝這句話的理解是；祂必須是他們唯一能敬拜的神。

理解第二句話語的關鍵是，既使禁止雕刻的形象或象徵，適用於任何神祇，不論真實或想像出來的，這句經文絕對包含，甚至很可能主要是針對以色列的上帝的形象。禁止製作神形象的原因有兩點；首先，對耶和華的任何形象都不可能是充足或足夠聖潔的。然後，第二點，主耶和華不屬於這個世界，因此，無論是人用心智或雙手所造的任何東西，以及僅存在於這物理物質世界中的任何東西，都無法捕捉到上帝的形象。主耶和華不屬於受造物，祂不是實質有形的。祂超乎萬有之上，作為萬物的造物主；祂並不在萬物之中。祂是完全不同於任何物種，或是個體、事物。正因為如此，任何試圖呈現祂形象的，純粹是愚昧、不精準的，並且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，祂明確指出這違抗了祂的旨意。

現在，這(第二句話語)對我個人來說，是一種直接衝擊，它跟我迎頭撞擊(它對你可能也是一樣)，在某種程度上，我甚至希望它不是這樣。在這幾節經文告知我們，非常清楚，完全沒有保留餘地，不可製作出任何神祇的形象(絕對不能造出上帝的樣貌形象)，無論是描繪天空中的任何事物、陸地上生活的任何生物，或任何生活在海底下的生物。對當時的世界來說，那是一個革命性的概念，而希伯來人也真的不知道該如何理解這項誡命。從人類敗壞以來，一直到出埃及記的時代，每一個已知的神祇都有某種熟悉可見的形象。實際上，這些神祇甚至被要求，要有

這類的形象，並且這些形象都是根據自然界中某種生物或物體本身來造的。通常是星星、太陽、月牙或某種動物，在許多情況下，也會是人形或是人獸混合形象。那個時代，人們認為，如果沒有一個可見的神像來敬拜，那麼怎麼祭拜呢？

儘管很多時候，用來代表某位神祇人們的動物或物體，確實是人們遐想中，所想像的神祇樣子，但更多時候，這種型態僅僅只是象徵那神祇的某種屬性或是能力。公牛代表力量、青蛙代表優質水源賦予生命的特質。老鷹代表巍峨的莊嚴。通常，如果一個神祇擁有多重屬性，人們就會用多種符號代表同一個神明。同一個神祇的象徵，甚至會因各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，也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，並且往往反映出各個社會的文化傳統。

(第十八課第三頁)

第 18 課第四頁

但在這裡，有史以來第一次有一位神-耶和華，祂將這規定，定為不可更改的命令，絕對不可為祂的本體製作任何形象或象徵。可能在場的各位沒有人會駁斥這項誠命的解讀。

如果我們回顧歷史就會發現，出現真正嶄新的符號是很罕見的。人類往往擅長模仿而非創造。大多數時期，一種文化單純地從其他文化或是先前的文化，借用某個符號，或在符號上稍做修改，這樣就能看起來屬於自己，然後賦予它新一層的涵義。隨著時間流逝，很快地，使用那舊符號的新一代的人，就會忘記它最初從何而來，也不知道它其實並不是自己文化的獨特發明。符號就是這樣演變的，出於某些原因，人類似乎就是無法脫離符號而存在，人類就是視覺為導向的生物。

伊絲塔(Ishtar)是生育女神(順帶一提，遺憾的是，她也被認為是復活節的名稱和若干傳統象徵的由來)。她有許多象徵符號，但是最主要的是兔子。那些崇拜伊絲塔的人，並不認為她就是，或看起來像一隻可愛的小兔子。

乃是相對明顯的原因，就是，兔子剛好象徵伊絲塔主要的屬性；生育力。

伊絲塔只是阿斯塔蒂(Astarte)的西歐名稱，阿斯塔蒂則是聖經中迦南女神-亞斯他祿(Ashtoreth)的希臘名。它們全部都是指同一個人。聖經告訴我們，這虛構出來的兔神-亞斯他祿，對以色列來說，經常是一個困擾，因為希伯來人時不時會轉去拜亞斯他祿，耶和華當然斥責這種做法(是因以色列崇拜她的關係)。現在，我想沒有人會爭辯，這是上帝談到祂反對製造和使用神祇的符號與形象的禁令中，現成的例子。

到目前為止，一切都還好。但接下來，這裡變得棘手了。當我在研究符號的歷史，特別是那些用動物形象的符號時，我意識到；我最喜愛和最寶貴的一個符號，跟我的信仰連結一起的，是一條魚，海洋生物。我開始好奇，我們有多少人是貼魚的符號在車上的？或周圍或掛在脖子上，或用在我們書籤上，誰知道還有哪些地方？我在想這個魚的符號，當然不可能跟第二條誡命的涵義有任何關聯。畢竟我們不去崇拜魚的符號。但當我越是反覆閱讀第二條誡命、查考它，甚至回到原始希伯來文來研讀，並且檢視它的各種聖經學術文獻；然後上網查看那些，對魚形的符號由來的各種解釋。閱讀許多基督教出版物中，對魚所象徵意義的說明，以及那些反駁他人觀點的文章，整個問題就變得越撲朔迷離。同時，我心中變得越來越明白耶和華在第二條誡命中，所蘊含的原則及背後的智慧。

最後，我再也無法否認，那個我深愛的魚形符號，可能是我需要重新思考的事物，它是否可能違背了第二句話語（第二誡命）背後的精神呢？即使未必違反其字面的規定。我們都知道我講的是哪種魚型符號，所以我無須再向你解釋。因此，我想請你們思考這一點；你們是否看過同樣的魚形符號，但被加上兩隻腳，並在中間寫上“達爾文”這個字呢？它已經變成一種流行的反基督符號，用來對抗基督教的魚形符號。這概念類似於俘獲敵軍軍旗，褻瀆它，然後將它展現出來，去羞辱敵人。因此，某些機靈的基督徒就不甘示弱，設計出另一種新的符號。一隻裡面有十字架的大魚，正在吃掉一隻帶有達爾文字樣的小魚。以褻瀆回敬褻瀆，對吧？雖然說很搞笑，這究竟說明了什麼呢？當我們為了這符號爭論不休，甚至還要跟非信徒一較高下時，這是否反映出我們的思想與內心中，將

這符號擺在多麼崇高的地位呢？

(第十八課第四頁)

第 18 課第五頁

那至少在教會內部，魚形符號無疑被用來代表耶穌，而我們不要忘記，祂本身就是神，也就是那位制定了「不可製作偶像形象」這原則的同一位神。不過，我還聽過某些信徒說，這符號並不代表耶穌；而是，它代表基督教信仰整體。恩，我能接受這一說法；而且我認為，很多人只是把它視作一種普通的宗教象徵，用來表明使用這魚形符號的人，認同自己是基督徒。但我也可以告訴你，包括我在內的數百萬人，不論是有意識還是無意識地，都在某種程度上把這個符號視為代表基督耶穌。問題的一部分正是在這裡；我們創造或使用那些讓自己感到愉悅的符號，是我們覺得很容易為它辯護、合理化的符號，卻沒有深入思考，那個符號對他人而言，代表著什麼。甚至對我們內心深處來說，這真正意味著什麼。為了替自己使勁塑造一個外在的身分認同，我們在這些事情上，變得草率和輕浮。絕多數信徒之所以會陷入這個問題，並非一開始就有意犯罪、冒犯主。而是我們先踏出那看似無害、甚至出發點完全是善意的一步，到最後猛然回頭，才發現我們離公義的道路有好長一段距離。

我相信你們已經注意到，現在那些魚形符號已經衍生出許多不同版本。有些只是那隻魚的簡單輪廓，有的在魚腹部用英文寫上“耶穌”字樣。還有一些在魚形中間，放上希臘字母翻成英文的 I-X-Q-U-S。順帶問一下：有人知道這些字母是什麼意思嗎？(答案是)首字母離合詩的縮寫。它取的是希臘文中，“耶穌基督、上帝之子、救主”這句話每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，組成一個單字。換句話說，它毫無疑問地把這個魚形符號跟耶穌的關係，連在一起。而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Ichthys，意思就是「魚」！因此，難以否認兩點 a)那符號確實是魚，b)在許多信徒看來，那魚所代表的，就是彌賽亞的象徵。

我的重點不是特別要針對魚形的符號，它只是個常見用法的例子而以。所以，請你們鬆口氣，讓我換個例子來談談。我也曾聽過我很多天主教朋友，為他們使用基督雕像的行為辯護，說他們不是拜那些雕像，也不覺得在那些塑像中有基督的屬性特質，也許吧。但我數不清有多少次，我親眼觀察到那些人對著那尊雕像禱告、親吻它，把眼淚抹在它身上。也數不清有多少次聽過，有人反天主教、褻瀆其中一尊雕像，結果引發一場混戰。

當我們開始學習利未記中的曠野會幕內容，看到曠野會幕的設計，以及其中各種祭壇和器具時，我們會看到；每樣物件都是上帝所指定，並且詳細說明要求的細節，必須完全按照指示精確建造。此外，這些器具沒有一件是被設計來代表耶和華的；無論是聖父、聖子、還是聖靈。這些物件當中，沒有任何一個是上帝神性本體的象徵。有些物品在某種程度上，的確代表祂的聖潔及憐憫等屬性。但它們的主要目的是教導以色列關於主的聖潔，並描繪一個未來的實現景象，也就是對彌賽亞將要成就之事的預表。當我們研究曠野會幕時，會注意到，這些象徵沒有一個違反第二句話語（誠命）的原則；在曠野會幕中沒有任何物件是用動物、海洋生物、人類、星星、月亮、太陽的形象，來象徵上帝。耶和華祂親自設計了曠野會幕的所有工具和器皿、祭壇，且是為了一個特定目的，就是教導各項原則，以及預表未來的事件，並不是作為希伯來信仰或者祂的形象。

(第十八課第五頁)

第 18 課第六頁

各位，問題就出在這裡：我們寧可相信，憑著我們現代的文明陶冶而成熟、理性，使我們能夠製造或購買，並使用我們自己對上帝的詮釋，或是我們信仰的象徵，因為我們絕不會讓自己將那個象徵，視為崇拜的對象，或真的當作上帝本體。然而，人的本性就是如此，某些程度上，這種情況或多或少，幾乎是無法避免的。以色列人似乎始終無法停止，一次又一次地退回到偶像崇拜的老路。

但是，敬拜象徵符號不一定是第二句話語（第二條誠命）中，唯一的問題。上帝並沒有說：我允許你們去製作

這些信仰或神性的象徵符號，只要你們避免崇拜它們就可以了。祂說的是：第一，不要製作任何象徵符號。然後，第二，不可崇拜任何象徵符號。祂給了我們兩項吩咐，因為祂比任何人或任何事都更了解人性。我們的造物主知道；第一步，製作這些象徵符號，幾乎不可避免地導致到第二步，也就是在某種程度上，會開始崇拜這類象徵符號。

讓我用一個大多數基督教宗派都能接受、也很熟悉的比喻來說明；我們的牧者警告我們，不要把我們的工作、財產、汽車、愛好、或任何事物，看得太過重要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危險在於，我們可能會把這些事物的重要性，甚至連家庭的重要性，重心放得比上帝還高。並教導我們(而且多半也認同)，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把任何事物放在上帝之上，甚至與上帝同等重要的地位，那就是偶像崇拜。你說對吧？這些在我們的人生中，變得過於重要的事物，就變成了我們的神。當我們多數人聽到牧者談到這一點，都會點頭同意，因為在我們內心深處，知道這是事實。我們痛恨這一點；我們希望自己能控制它。我們並沒有打算讓自身嗜好，變得比追隨上帝還重要，但是，漸漸地事情就變成那副模樣了。我們並沒有打算讓賺錢，變得比上帝還重要，但是，漸漸地，金錢開始主宰我們的生命。既使當我們確實把賺錢與花錢，看得比上帝更重要時，我們並不喜歡把這視為對那些事物的敬拜，但事實上就是如此。象徵符號也是同樣的道理。

此外，順便補一句，目前所發現最古老的一些希伯來賢哲的教導，也同意；製作象徵符號和崇拜象徵符號，是兩條全然不同的吩咐和問題。耶和華深知這類象徵符號會成為不和的根源；如果不是直接引發憤怒或仇恨，在萬族和萬國之間。因為他們尊崇自己偏好的象徵符號，但反對那些令自己不悅的他人象徵符號。宗教象徵符號曾引發過戰爭。

(第十八課第六頁)

第 18 課第七頁

我們甚至在教會內部也會因象徵符號論戰過。新教（抗羅宗）各宗派經常批評和貶低天主教會對十字架的使

用，因為十字架上，通常會描繪耶穌，而且新教不認同天主教傾向在教堂內，擺滿耶穌、瑪麗亞、聖徒的等雕像。天主教徒則嚴厲批判新教徒使用單調的十字架，或是三叉十字架，耐人尋味的是，他們也抨擊新教使用魚形符號。多個新教宗派之間互相指責，無論是使用或不用(看情況而定)三叉十字架，掛在聖所裡的旗幟，以及其他實在多到無法逐一系列出的符號和象徵。猶太人則認為十字架極具冒犯性，因為對他們而言，它不過是一種殘酷的處決刑具，曾用來屠殺他們數百萬的同胞。大多數基督徒看到大衛之星，視為一種已遭廢除，如今是毫無意義的猶太教符號；更糟糕的是，還有人視它為一個拒絕接受基督、甚至參與殺害祂的族群，所留下的失效象徵。我們常把神聖一詞，加諸到我們的符號裡。換句話說，符號自身被賦予了如此重要的地位，以致於我們因為它所代表的意義，而實際上，賦予了它某種程度的聖潔。所以，難怪這些各式象徵符號，會在對立群體之間，引發強烈的情緒與衝突，那就是為什麼上帝要對此發出警告了。

耶和華知道，雖說在信仰較堅定的人當中，或許有少數人能夠只把這些符號，當成他們信仰的某種象徵(而不把它們當成崇拜對象)，現實就是，有數量龐大的敬拜者並沒有那麼堅定。上帝的解決之道就是：一開始就不要製作它們。祂不認為這些象徵符號是在尊崇祂。主耶和華從未在任何地方為祂的神性，設立一個象徵符號，接著下令要誓死保衛它。不論動機有多良善、用意多麼正面，製作這些象徵符號的反效果比正面效果還大。

現在我欣然承認，就遵守這部上帝所默示的教導的字面規則時，所禁止的似乎是：1)天上的百物 2)下地的生物 3)海中生物作為神的象徵。這樣看來，似乎確實留有餘地，也許可以使用一種不涉及這三類禁止之物的象徵，就可以了。於是，如果我們非得要有象徵符號不可，也許我們應該只使用那些，能在聖經中有明確記載、可以找到，且是上帝所設立，用來表達上帝的屬性、預表、還有原則的極少數符號象徵。而就我所知，唯一符合這些條件的，就是用於建造曠野會幕，以及曠野會幕的事奉的那些象徵。耶和華認為符號象徵的問題很重要，以致於祂把這件事概括在這十句話語之中，也就是十誡。我跟你們說過，這是個棘手的問題。我想講清楚說明白；我不是要批評或譴責你們選擇配戴某種象徵符號。我要說的是，至少在這裡有一個提醒；即使你們能扛住誘惑，只是把它當作一種你們信仰的外在表達，絕非視之為代表上帝的符號象徵，但這類事物在其他人眼中，即

便跟你是同一個信仰的人，都可能帶來危險。我很早以前出國時，就學會了；特別是去以色列，會把我的十字架和耶穌魚形符號，還有美國國旗留在家中。因為雖然我們知道這些物件的含意，但對其他人，卻會有相當不一樣的見解，在這裡能為主做美好見證，在其他地方卻未必如此。

(第十八課第七頁)

第 18 課第八頁

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第五節裡，仍然是在探討第二句話語（第二條誡命），經文寫道；上帝是忌邪的神。「忌邪」是一個有趣的字眼。那總是讓我有點疑惑，因為坦白說，當我們想到一個男子或女子變得忌妒時，這通常是一種負面的說法。某些程度，當我們心懷忌妒的情緒時，即便有合理的原因，也往往反映出我們內在存在著嚴重的缺陷。然而，從希伯來文來看這個詞，會對我們有所幫助。

在希伯來文這個字是“*Qanna*”。通常翻譯成英文的“忌妒”。它還有一個相關詞“*Qinah*”，也是忌妒的意思。這兩個詞之間的區別在於；“*Qinah*”在舊約聖經出現了四十三次左右，指的是人類行為活動。而“*Qanna*”則是專門且完全只用來描述耶和華的一種特質。*Qinah* 用來強調對情敵的忌妒，或對他人的財富和產業的羨慕與忌妒。可以這麼說，“*Qinah*”代表的是人類形式的忌妒，帶有各種不光彩的特質。相對而言，“*Qanna*”則不太是講忌妒，反倒是偏向熱忱；不是指情慾形式的激情，而是指一種強烈的投入與對某種理想的深切熱情。它是主耶和華那全然堅定、永不改變的公義樣式。在這裡用的這個詞，意思是上帝不接受任何競爭者，祂對一切得罪祂的罪，是全然、絕對不會容忍的。老實說，我們其實不應該在聖經這個地方（指出埃及記二十章第五節）看到“忌妒”這個字，因為以現今的人對這個字的理解來看，它會讓人對經文原意，產生完全錯誤的印象，並把一種與實際相差甚遠、非常偏離靶心的特質，歸給了主耶和華。

繼續看第五節並延續到第六節，上帝提到祂會懲戒那些違反第二句話語的人的子孫，一直到三四代，然而同時，對所有愛上帝的人（這裡的「愛」是指有意願對祂忠誠並順服祂），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首先，先看比

較容易理解的部分；所謂“直到三四代”是一個希伯來諺語，就像“直到千代”也是一句諺語。前一句表達的是；在一段時間內，而非永遠，你的罪會對你的後代產生不良影響。後一句表達的是；也就是關於「第一個千代」意指“直到永遠”。請注意；上帝因人類的罪，所發的怒火，只持續較短的時間（三、四代），而祂的慈愛和憐憫則被描繪為更長久的時間(直到第一千代)。

在這裡，又形成了另一個鮮明的對比，使用了非常絕對且有力的字眼；遵守我這二條誡命的人是愛上帝的，而違背它的人，就是恨上帝的。愛與恨的對立。我們可能會辯解說；“但是，即便我無知地違反了這句話語，我並不是恨上帝阿，我是愛祂的”。問題就在於這條誡命，正如其他所有的誡命一樣，是從上帝角度來看，而不是我們的角度。而且，我們的視角是無關緊要的。上帝說；就祂認為，違背這條誡命的人，在祂看來，就是在表現對祂的恨。天阿，這真的很嚴厲阿！但，事實就是如此。

然而，祂也把遵守這第二句話語的人，視為愛祂的人。這是否意味著，即使是一個非信徒，只要有意識地遵守這條誡命，上帝也會視他為愛祂的嗎？沒錯，正是這個意思。要知道，關鍵在於；愛上帝並非得救的必要條件。得救的必要條件是信靠上帝；而這是要以拿撒勒人-耶穌（羔羊贖罪祭）的形式，來實現的。在將來的審判日子裡，數以百萬人，乃至數十億的人，聲稱；以他們自己的方式來愛上帝，將會被定罪，直到永遠，因為儘管在他們內心認為自己愛上帝，他們卻不足夠信靠上帝，以致於不願意接受祂兒子所預備的救恩。

(第十八課第八頁)

第 18 課第九-十頁

相反的，信徒也可能違背這項原則，耶和華也同樣視為「恨祂」。也就是說，上帝仍然可能看待這信徒是恨祂的人，儘管這位信徒在基督裡，已經擁有永恆的保障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對救恩而言，唯一相關的關鍵，就是，是否信靠耶穌。

不要過度糾結在「愛/恨」這個問題上。幾世紀以來，基督徒一直有一個錯誤觀念，以為聖經對愛與恨，是關乎感覺與情緒。但從希伯來語觀點來看，愛是透過行動來表達，恨也是如此。因此，愛上帝實質上，就是去做祂所吩咐的事，或避免祂所禁止的事，恨上帝則恰恰相反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七節

第三句話語是；我們不可妄稱上帝的名。順便問一下，上帝的名字是什麼呢？耶和華(YHWH)。神不是上帝的名字。神只是對耶和華的一種通稱。讓我再重複我之前，多次說過的話；在我們聖經中，絕大多數出現神或是主的地方，在希伯來原文，其實是耶和華，上帝的專屬本名。這不是猜測或個人的意見；而是純粹的事實。我所說的；絕大多數時候，是什麼意思呢？大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!!沒錯，在聖經中，每出現十次神或主的字眼，其中超過九次的原文用詞是耶和華，上帝的個人正式本名。

雖說我經常把第三句話語的主要原則，是禁止使用髒話、咒罵為主，但這並不是它全部的含意。事實上，這種理解過於狹隘。希伯來文中，常翻譯為“妄稱”的詞彙是“shav”。Shav 的確有虛榮的意思，卻也有虛假、毫無價值、草率或是空虛的言語。它意味著，使用上帝之名要極為謹慎，並要帶著最崇高的敬畏之心。

正是這種對人草率行為的顧慮，最終導致猶太民族，完全禁止大聲說出上帝之名。實際上，除了抄寫聖經經文時之外，傳統上，也認為祂的聖名也不應該被書寫下來。因此，在猶太撰寫中，常常看到把上帝寫成 G-d。

賢哲們對於「到底何時開始禁止念出主耶和華專屬本名」這件事，是有分歧的。可能最早在巴比倫流亡期間，最晚約在亞歷山大大帝時期(初估約公元前五百年至三百年左右)。然而，賢哲們和拉比們大致同意，在此之前，聖名是能說出來跟書寫的。在我剛才提過的那個時間範圍之前，完全沒有任何已知的文獻或口述傳統顯示，有「不可說出上帝之名」的記載。因此，在至少七個世紀左右，甚至長達一千年的時間，希伯來人都是公開說出上帝之名的。而且，考古學上已挖掘出古希伯來文物(現在以色列國立博物館中，珍藏展示)，上面還刻有希伯來字母 YHWH。

盡管我很尊重猶太人，因為敬畏之心而選擇不要把主的名唸出來，但我並不認同這個概念。我對此已經反覆地深入研究，仍然無法迴避一個事實；第三條誡命的主要目的，並不是要禁止人，輕率地呼求主的名，作為起誓的一部分。因為當你使用耶和華(Yud-Heh-Vav-Heh)之名，作為擔保來起誓時，你別無選擇，無論如何，都必須履行那個誓言，否則你就真的妄稱祂的名。其次的一個目的就是，防止人以上帝之名，作為自己陳述的保證，卻做出虛假見證，也就是不可藉著上帝的名作偽證。

(第十八課九頁)

此外，我認為，既然主的聖名在聖經裡，被寫下超過六千次以上；而且，在好幾處經文中，明確地說；要呼求祂的名，或奉祂的名去行各樣的事，那麼，我們竟不能做那聖經明明白白吩咐我們去做的事；就是奉祂的名行各樣事，這在我來看，實在是難以理解。今天我一開始就提到，我們無法確定「祂的聖名」該怎麼發音，因為我們對古希伯來母音的發音，並不確定。但是即使我們確實知道了母音的讀法，出於語言差異的關係，並不是每個人都能一致完美地唸出祂的名。

第三句話語原則，並非關於對祂聖名的發音錯誤，而是關乎對祂聖名的濫用。總而言之，我請外邦基督徒對我們的猶太兄弟姊妹，保持仁慈、尊重和體恤他們「不唸誦上帝之名」的傳統。而且，我也懇請我們的猶太兄弟姊妹，不要因我們這些人而感到受冒犯。我們誠心試圖透過頌念祂的聖名，來尊榮主耶和華，即便發音不盡完美，也認為其中並無不妥。

我們下週將接續第四條誡命；紀念安息日

(第十八課十頁)